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吳雅珍

電話：06-2686751#1620

傳真：06-2882102

電子信箱：yea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120103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103260A00_ATTCH1.odt、010326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「廢二次鋰電池（充電式鋰電池）」回收貯存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10日環署基字第11210974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鑑於廢二次鋰電池於廢棄時可能仍殘存電力，沒有妥善貯存即有燃燒之虞：依鋰電池特性需注意3要3避原則，即「要絕緣」、「要分類」、「要放電」、「避高溫」、「避擠壓」、「避水氣」，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並協助宣導：

- (一) 家戶民眾於排出前貼上絕緣膠帶，應避高溫且需單獨貯存，應不可混於垃圾內並儘速排出不暫存。
- (二) 販賣業者、維修商及社區資收站需增加宣導回收筒設置及勿置於易燃性物質旁。
- (三) 清潔隊及回收商大量貯存時，應先以1/1000鹽水放電7天以上，並應與其他種類電池分開貯存，勿置於易燃性物

國立臺南大學



總務處

1120015690

質旁及勿置於鄰近回收場門口，並應避免擠壓、碰撞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請轉知所轄各級學校)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(請協助轉知各區清潔隊)、一般廢棄物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